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固始县祖师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钊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固始县祖师庙镇南刘楼村旅游大通道排水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固始县祖师庙镇南刘楼村旅游大通道排水工程。

2. 工程地点：固始县祖师庙镇南刘楼村。

3. 项目编号：固财竞谈-2025-12。

4. 资金来源：县级财政衔接资金拨付到镇后支付。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排水沟 1986 米，规格 0.6 米*0.6 米，靠山体一侧为 1 米高浆砌石挡土墙，石刻标志牌 1 座，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陆仟肆佰（¥ 8564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史要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图纸；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固始县祖师庙镇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舒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李舒培

电话：18211789333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承包人：（公章）
河南钊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D3YR9G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 18-99 号

邮政编码：456550

法定代表人：李新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8337105938

传真：/

电子信箱：352065178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